

栾川县财政局文件

栾财〔2023〕10号

栾川县财政局 关于组织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 专项清理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，示范区）、县直各单位：

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23年3月1日至4月10日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，

并将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清理工作纳入今后日常监督检查范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认真开展自查和重点核查。

严格按照通知要求，把握好时间节点，认真开展自查和重点核查。各单位要将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自查和清理情况于2023

年4月14日前报县财政局，没有设置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情况的也要“零报告”。

二、要精准把握清理范围。

准确理解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，防止因理解偏差导致清理不到位。对于难以把握的，可联系县财政局基建股(政府采购办)确认。

三、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县财政局将于3月1日起开设举报电话:66831029、举报邮箱 lc66831029@163.com, 接受单位或个人反映违规设立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情况，营造良好的专项整治氛围。

